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7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麗儒

被告 鄭景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七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

01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
02 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
03 28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4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廖美玲